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4	—	3,503,172
售出買賣證券成本		—	(3,613,242)
銷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虧損		—	(110,070)
其他收益及收益	4	201	8,924
行政開支		(3,722,982)	(4,474,279)
其他經營開支		(2,050,000)	(13,300,000)
經營業務虧損	5	(5,772,781)	(17,875,425)
融資成本	6	(327,699)	(281,149)
除稅前虧損		(6,100,480)	(18,156,574)
稅項	7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8	(6,100,480)	(18,156,574)
每股虧損	9		
基本		13.5仙	45.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600,480 港元及 6,100,480 港元（二零零三年：18,156,574 港元及 18,156,574 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 751,545 港元及綜合流動負債淨額 751,545 港元（二零零三年：4,030,855 港元及 4,068,140 港元）、本公司累計虧損 33,196,339 港元及綜合累計虧損 29,696,339 港元（二零零三年：23,595,859 港元及 23,595,859 港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公平值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家有關連公司（其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本公司償還到期債務；及
- (ii) 本集團擬進一步籌集資金。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一旦本公司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日後可能產生之額外債務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除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訂明目前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損所產生未來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計算方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記錄之所得稅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u>—</u>	<u>3,503,17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5,7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0	—
其他	—	3,126
	<u>201</u>	<u>8,924</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折舊	98,054	86,8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26,167	1,051,019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32,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1,250	502,039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0,875	18,536
	<u>232,125</u>	<u>520,575</u>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回	(450,0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	4,800,000
應收貸款之撥備	—	1,107,200
投資證券之減值	<u>2,500,000</u>	<u>7,392,800</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258,822	281,149
一名董事之墊款	12,576	—
一名股東之墊款	56,301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8.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9,600,48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56,574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100,48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56,57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63,014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股）計算，有關股數已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股份。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充分披露貴公司及貴集團之編製基準。如財務報告附註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751,545港元及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751,545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一名股東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告並無計及不再獲提供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核數師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於回顧期內，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前景仍未明朗。儘管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甦跡象，其他因素例如貨幣風險及政治問題造成負面影響，令未來一年之前景添上變數。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此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全部均為非上市長期非流通股本。因此，儘管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顯著復甦，惟本集團並未因股票市場向好而獲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100,000港元，去年則約18,1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751,545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債務總額（即貸款人之貸款）。所有債務均以港元結算。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於日後商機出現時，用於未來具潛力之投資。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名僱員。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32,125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年內之鼎力支持及盡職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思成

香港特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思成先生、趙金卿女士、龐寶林先生、何超瓊女士及巫沈賓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丁小斌先生、陳普芬博士及陳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